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卷

第三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本部皮存之

大清會典減價出售廣告

▽卷數版本 大清會典一百卷，大清會典事例一百二十卷，大清會典圖說二百七十

卷，計八十二函，共四百九十四冊，白粉紙，線裝，光緒年石印大字本。

▽售價 原價每部二百二十元，現減售壹百叁拾元。

▽運費 由購者自理。

▽出售處 上海地豐路六號本部駐滬辦事處。

外交部公報第十卷第三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處務規程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細則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自第二六二號至二八六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1819號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1857號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1858號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2023號

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適用疑義奉 行政院令轉飭知照
由(不另行文)

准銓敘部咨關於秘書長及秘書致續辦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准銓敘部咨為送請任用審查關於原表及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務請照
本部前定辦法分別填敘等由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准銓敘部咨為公務員致審著日以後一人一種為限請查照辦理等由令仰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三三八三號

遵照由(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咨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西班牙政變才後其領事裁判權在事實上既已自行放棄所有該國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已通令各法院依法受理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三三八七號

奉 行政院訓令本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三中全會關於劉湘等委員提議請集中人才案經決議交府參酌達查照覆飭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悉等因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一五九四號

奉 行政院訓令為奉 國府訓令以各機關轉送驗員各項審查證件如有隱匿偽造情事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不以處分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六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二三八八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四六五號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杜委員等提議規定此後凡有對於黨國應受國難或公葬典禮者永遠不得在黨金由總理陵園界內請求擇地造墳一案令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理(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四六六號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以發農倉基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

訓令所屬機關

會26字第二五八四號

奉 行政院訓令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嗣後報繳公務人員薪餉所得稅應如期辦理各機關薪俸交接時並應列入移交案內專案移交仰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六一九號

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以奉 國民政府明令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辦公廳主任朱培德特不國葬令函達查照一案令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六二〇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 行政院令核准廣東省海防士海改名為大亞灣一案
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六二一號

奉 行政院今知許文超通緝令業經 國民政府照令撤銷令仰知照並
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

訓令所屬機關 會26字第二六二二號

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救國飛機捐補募促進機辦法疑義二點經中央政治
委員會解釋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一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二七三二號

奉 行政院令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定自廿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

專 件

中國臘特維亞友好條約

三四

統 計

二十六年三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三八

法 規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外交部處務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襄理會務

第三條 條約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席

第四條 條約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擬具條約草案
- 二、規劃改訂條約方案
- 三、解釋約章疑義
- 四、審議有關條約之法律案件及部長次長特設案件
- 五、研究有關國際法之問題
- 六、研究各國新訂條約
- 七、研究國際公約國際會議有關國際及其他國際事項

八、編纂中外條約外交專案及全國涉外法令
九、其他有關條約事項

第五條

條約委員會所辦事項除各委員個別擔任及有特殊情形者外須經會議決定議決案送呈部長鑒核施行

第六條

條約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

本會議案除主席特別交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編列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動議

第四條

凡議案如與廳處司有關係時得通知各該主管人員列席

第五條

凡議案認為不審查之必要時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案除主席提交復議者外經委員三人提議五人以上聯署亦得提出復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紀錄事宜由主席派員擔任議事紀錄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數年月日時

二、所在地

三、出席者姓名

四、列席者姓名及職務

五、主席姓名

六、紀錄者姓名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項

八、討論之要點

九、決議

第八條

每次議事紀錄於下期開會時宣布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提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樊紹文爲駐西雅圖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三月一日

外交部部長張羣迭請辭職，情詞懇切，張羣准免本職。此令。三月四日

特任王寵惠爲外交部部長。此令。三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焦績華爲駐赤塔領事，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夫利堅大使館一等秘書勞維秀另候任用，駐墨西哥公使館三等秘書壽義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龔安慶爲駐丹麥公使館一等秘書，劉雲舫爲駐美利堅大使館二等秘書，壽義民爲駐巨港領事，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特派孔祥熙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陳寬紹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

使。此令。三月二十日

派應尙德爲出席國際紡織工業三方專門預備會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此令。三月二十

日
派聶光育爲出席國際紡織工業三方專門預備會議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三月二十

日
派何培元、崔存璣爲出席國際紡織工業三方專門預備會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顧問、

朱家珍爲出席國際紡織工業三方專門預備會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秘書。此令。三月二十

日
派朱學範爲出席國際紡織工業三方專門預備會議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此令。三月二十

日
任命譚翊爲駐德意志大使館參事。此令。三月二十五日

王龍惠給予一等采玉勳章，陳紹寬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諸昌年給予三等采玉勳章，張福運、張平羣、吳景超、楊光泮、唐海安各給予四等采玉勳章，陳炳章、陳立廷、陳祀邦、喬晉樸、李駿耀各給予五等采玉勳章，郭泰禎、胡語各

給予六等采玉勳章。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梅樂和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胡獻羣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特派郭泰祺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使。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參事譚紹華另有任用，譚紹華應免本職。此令。三月三十日
任命丁紹爲外交部參事。此令。三月三十日
翁文灝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三月三十一日

部 令 自二六二號至二八六號

第二六三號 派譚明德爲駐紐約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三月二日

第二六三號 派謝維麟代理本部簡任秘書。此令。三月九日

第二六四號 常務次長陳介呈辭總務司司長兼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九日

第二六五號 派徐公肅代理本部總務司司長。此令。三月九日

第二六六號 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主事黃啓樞著聞國。此令。三月十五日

第二六七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額外主事，柯瑞圖著補代該館主事，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三月十一日

第二六八號 派蕭文渭爲駐葡萄牙國公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三月十九日

第二六九號 派奧靈鐸 (Einar Sjovard Olander) 爲駐斯哥爾德摩 (Stockholm, Sweden) 名譽副領事。此令。三月十九日

第二七〇號 派譚達灼試署本部辦事員，仍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三月二十日

第二七一號 常務次長陳介請辭本部圖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七二號

派兼本部圖書委員會委員陳錄爲該會主任委員。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七三號

派徐公肅兼任本部圖書委員會委員。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七四號

參事休格賓毋庸兼充本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三月二十

二日

第二七五號

派徐公肅兼充本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七六號

派徐公肅爲本部二十四年份考績委員會委員。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七七號

派車祖蔭、鍾禮時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七九號

茲依照外交部處務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處務規程公布之

。此令。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八〇號

茲依照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

細則公布之。此令。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八一號

試署駐瑞典使館主事全銜應加隨員銜。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八二號

派拉色多 (Razeto) 爲駐聖馬丁 (San Martin, Peru) 名譽副領事。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八三號

駐聖馬丁 (San Martin, Peru) 名譽副領事賈德基 (Rauterk) 應即免職。此令。三月二

十四日

第二八四號

駐新義州領館乙種學習員李兆年着回國。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八五號

余紀曉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科員，仍支委任七一級俸。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八六號

派李永福試署駐波蘭公使館主事，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交26字第一八一九號

案 本

司法部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適用疑義本

行政院令轉飭知照(下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〇四四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適用時不免發生疑義，本院前於上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第一八八號咨請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同院本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六三〇號咨復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缺潛逃，致交代無從進行者，均應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關於交代不清之規定，惟該條下段所載『查封其財產抵償』一語，係指行政官署得向管轄法院為此聲請之意，並非謂行政官署得自為處分。該條於查封財產之手，既載有『抵償』字樣，則屬於拍賣程序。而本屬於假扣押程序。至此項聲請，逕由虧缺人員所屬之行政官署為之，抑或委託該人員住所地之行政官署為之，均無不可，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亟抄同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一八五七號

部長張羣

准

准銓敘部咨關於秘書長及秘書致續辦法令仰知照山（不另行文）

銓敘部廿六年二月廿四日甄餘丑迴發一一九零九號咨開：

「查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經甄別或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者，廿四年年考，均依法予以考績，自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後，對於十項人員之任用，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概不受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資格之限制，故依照同法第十四條審查准予任用者，僅就其經歷審查以決定其應宜授或試署，並不審查其資格，依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自不能參加廿五年年終考績，現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重經修正為「左列公務員之任用法，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于本年一月廿六日公布施行，嗣後各機關擬任秘書長或秘書時，除才具有法定資格，或已繳有證件而不完全者，仍准任用，但不予以考績外，其已繳有法定資格證件，自可予以審查其資格，合格者任職滿一年後，即可參加考績，至業已依照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准予任用並未審查資格之秘書長或秘書，如擬參加考績時，其具有法定資格者，可提出合法證件，

補送審查，俟審查合格後，再行考績，此項人員既准予任用在前，經補審資格後，即可自准予任用之日起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年資，其已經國民政府或各該機關正式任命者，均不重發任命狀，以免重複，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部長張羣

訓令所屬機關

典26字第一八五九號

准發部咨為送請任用審查關於原表及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務請查照本部前定辦法分別填發等由仰即遵照由（不另行文）

准

銓敘部廿六年二月廿四日甄餘升迴發一一九一三號咨開：

一 案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其原表年月欄內日期，應由原送審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詳予填註。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將原送機關發文日期，於轉送文內敘明，業經本年一月四日以本部甄餘主支發一零七二零號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在案。現前兩項日期，在原表填註，或轉送文內敘明者固多，而仍付缺漏者，亦屬不少，往返查詢，動費時日，致送請審查案件，未能從速發表，影響各該公務員考績時年資計